



- 1.畢業最低學分為128學分「核心通識：16學分；發展通識：12學分；必修：50學分；選修：50學分」
- 2.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10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 3.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可納入「非本系課程10學分」採計
- 4.修讀他系(學位學程)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1/2為限。
- 5.院訂必修課程：環境保護概論。
- 6.選課別：「核」-核心通識；「發」-發展通識；「必」-必修；「選」-選修。
- 7.發展通識領域：「通識永續」-永續發展領域；「通識自然」-自然科技領域；「通識文藝」-人文藝術領域；「通識三創」-發明三創領域；「通識職能」-職能技巧領域；「通識樂活」-健康樂活領域。
- 8.發展通識課程共六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需修滿2學分，總計12學分。
- 9.「淨零循環經濟模組」，至少需修12學分；「資源永續經營模組」，至少需修12學分，修畢該課程模組可於畢業成績單註明模組修畢說明。
- 10.「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核心專業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照本校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及本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實施方式為之。
- 11.「環境保護工作實習」：為校外實習160小時以及「環境資源管理產業實習」：為校外實習640小時，實習時間為第三升大四暑假期間以及大四下學期。
- 12.學生除修滿應修之學分及課程外，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系上指定乙級專業證照或系上認可之專業實務能力始得畢業。